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490號

原　　告　劉逢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承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民國115年6月26日115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1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1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此民事訴訟法有關訴狀程式與應記載事項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於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亦準用之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而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；所謂原因事實，係為使訴訟標的特定所必要之構成要件事實；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，倘有欠缺，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雖已載明訴之聲明，然事實及理由欄位僅略載「詳如起訴書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所載」，別無其他陳述，未提出請求賠償之項目、金額，亦未附上任何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顯未表明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權利義務關係）及其原因事實，而有起

訴不合程式之情形。爰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缺漏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並應同時提出所憑之相關證據資料，且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三、另原告所提書狀，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定規格製作，若未依規格製作，經定期命補正仍未補正者，法院得拒絕該書狀之提出。

四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